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在 2020 年度及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院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预计贷款担保，主要是中船九院为中船勘院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总共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000.00
----	----------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康，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303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劳务输出，船舶装饰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船九院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6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宪勇，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50 号 6 楼，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的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加工、产销、维修普通机械（限分支）；工程总承包（乙级），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凭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经营）。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如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法人。
-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止或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贷款及贷款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船勘院现实情况，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进其生产经营工作。鉴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

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公司以上范围内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2,000.00 万元之内时，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船九院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中船九院对其下属子公司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307.1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78,307.19 万元。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船科技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